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79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甘朝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0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與後勁南路口，因騎乘車輛闖紅燈，致與訴外人黃昭燕所駕駛之AMX-555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黃昭燕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5,979元（其中零件104,000

01 元，工資21,979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  
02 告考量零件折舊部分，僅請求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  
03 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  
11 照、車險理賠申請書、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廠工  
12 作傳票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  
13 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函調事故發生資料，有該  
14 大隊113年6月12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1992600號函暨所  
15 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16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及訴外人黃  
17 昭燕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  
18 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2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2 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  
23 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為道  
2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所明定。本件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  
25 人，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天候  
26 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27 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而闖紅燈行駛，致與系爭  
28 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事務自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  
29 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  
30 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黃昭燕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  
31 所受之損害。

01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0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08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黃昭燕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09 且黃昭燕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10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11 予折舊計算。

12 (四)依原告提出之工作傳票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  
13 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25,979元，其中零件10  
14 4,000元，工資21,979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  
15 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16 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  
17 車輛係於105年5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8 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9月10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  
19 為6年4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超出耐  
22 用年限，而採用定律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23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24 九。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  
25 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為10,400元（計算式：10  
26 4,000×0.1=10,400），再加上前揭無庸折舊之工資21,979  
27 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32,379元（計算式：10,400+21,9  
28 79=32,379），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  
30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31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01 之金額為32,379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32,379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9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10 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葉玉芬